

在全市“生态建设、扶贫开发、经济发展、老城改造”火热实践中贡献巾帼力量

致全市广大妇女姐妹的一封信

姐妹们：

燕舞新春，百花献瑞。伴随着白城“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起步之年，我们共同迎来了第106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新的一年，市委五届十次全委会为我们勾勒出振奋人心、催人奋进的宏伟蓝图。作为占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姐妹，是白城各项事业的参与者，更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此，我们号召广大妇女姐妹和全市人民一道，为过上更加美好日子贡献巾帼力量。

建设生态白城，激扬巾帼之志。全市广大妇女姐妹既是生态白城的建设者，更是优美环境的受益者。全市广大妇女姐妹要迅速行动起来，在老城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中，自觉增强生态意识，自觉动手美化家园，自觉维护生态环境。深入开展“绿美家园·巾帼行动”，创建巾帼绿色工程基地、绿化示范村(屯)、绿色庭院。积极参与垃圾分类、人居环境整治、村屯美化、植树造林等实践活动。做到人人讲文明、破陋习、树新风，自觉维护公共卫生，自觉爱护公共设施，自觉保护一湾净水、种植一片绿色。引领绿色生活的新风尚，争当美丽白城的先行者。

投身扶贫开发，彰显巾帼之美。在我市现有贫困人口中，还有众多是女性姐妹。妇女既是脱贫攻坚的工作对象，也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力量。全市广大妇女姐妹要积极主动起来，摒弃“等、靠、要”思想，树立自信、自强、自立观念。从思想上将“要我脱贫”转变为“我要脱贫”、“我能脱贫”，树立坚定的脱贫致富信心。把握脱贫攻坚的政策机遇，积极参加各类技术培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依托白城特色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寻找新的致富途径，找准脱贫致富的突破口，在手工制作、电子商务、庭院经济等领域实现创业就业，增加家庭经济收入，稳定实现脱贫致富。全市广大妇女姐妹要将扶贫帮困作为分内之事，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以女性特有的善良之心、勤劳之风，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的 feminine 之德，争做奉献爱心、扶贫帮困、实现共同富裕的践行者。

助力经济发展，唱响巾帼之歌。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的实践，为全市广大妇女建功立业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全市广大妇女姐妹把本职岗位作为奋斗和奉献的

舞台，以“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活动为载体，参与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勇挑重担，在科技自主创新中贡献智慧，在推动企业发展中献计出力。全市广大妇女姐妹把个人追求同社会需求结合起来，要在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生态农业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不断提高增收致富的能力，在农村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大显身手；全市广大妇女姐妹把个人进步与我市经济发展大局结合起来，把实现个人梦想和发展进步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之中，不断释放妇女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姐妹们，要积极参与改革，踊跃参与改革，使更多的女性元素在改革创新中飞扬激情，在推进全民创业中引领风骚，在推进白城创新发展中迸发活力。

参与老城改造，奉献巾帼之力。建设清洁、整齐、优美、舒适的美好家园，是我们共同的愿望和追求，也是我们共同的义务和责任。老城改造是我们新的起点上，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市广大妇女姐妹要增强参与老城改造的自觉性，从我做起，主动配合、积极支持、广泛宣传。把保持清洁卫生融入到日常生活中，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引领带动身边人，把文明理念带入家庭，带进邻里，形成人人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讲环保的良好风尚。从自家做起，让家庭庭院、房前屋后和小区街路全部披上多彩新装，把我们生活的家园建设成绿树成荫、花香四溢的美丽乐园。

姐妹们，一句“妇女能顶半边天”，享誉国内外，鼓舞了一代又一代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也讲到：“在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每一位妇女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时代的发展赋予女性更多的责任和义务，社会的进步给予女性更多的机遇和舞台。立足市情创新创业，豪情巾帼逐梦鹤乡。让我们用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和甘于奉献的务实精神，共促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共创美好生活！

最后，祝全市妇女姐妹们：节日快乐，幸福安康！
白城市妇女联合会
2016年3月8日

合法权益。以留守儿童、春蕾女童、留守妇女、贫困母亲、空巢老人等为帮扶重点，开展扶弱帮困服务。

巾帼环保美化志愿服务队：

以绿化净化美化社区为重点，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保护公共资源，共建美好家园。以宣传低碳节能环保知识为重点，引导家庭积极践行“家庭低碳计划”，共享绿色生活。

巾帼文明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

以普及礼仪知识为重点，引导广大家庭加强礼仪知识学习，提高文明素质和修养。以倡导和传播科学育儿的家教知识为重点，通过咨询、授课等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服务。

巾帼文艺宣传志愿服务队：

以弘扬文明风尚为重点，开展文化、体育等志愿服务活动，宣讲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巾帼保健咨询志愿服务队：

以宣传卫生保健知识为重点，为城乡妇女、儿童提供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开展心理咨询，以疏导婚姻家庭不良情绪，缓解工作压力，化解社会矛盾为重点，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增强健康心理，创造幸福生活。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有了您的参与，我们志愿者队伍就多了一份力量；有了您的参与，我们的志愿者行动就多了一道精彩。奉献了自己的爱心，体现了自身的价值。邀你加入白城市巾帼志愿者协会，融入这个集体吧。我们真诚期待着您的参与，只要您参与，我们就不会忘记您——光荣的巾帼志愿者。

邀你共同参与寻找最美家庭

家，是我们奋进的起点，是我们休憩的港湾！你的家，也许不富有，但它却暖意融融！我的家，也许不完美，但它却足以遮风挡雨！在我们的心里，家是安全的；在我们的梦里，家是最美的！让我们共同守望家的幸福，共同感受家的温暖，共同发现最美家庭。

邀请您，共同寻找最美家庭。有的人说，上慈下孝，孝老爱亲者最美；有的说，胸怀大爱，热心公益者最美；有的说，友爱无间，邻里互助者最美；还有的说，德艺双馨者最美。还有人说，平凡的家庭虽然做着平凡的事，但平凡的事却也时时能折射出人性的光芒。这样的家庭也可称的上是最美。只要您的家庭或身边的家庭在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夫妻和睦、孝老爱亲，学习进取、科学教子，邻里融洽、友爱互助，低碳环保、热心公益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的家庭，您就可以通过邮箱、电话等方式向全市各级妇女组织自荐或推荐。

邀请您，共同展示最美家庭。每一个最美家庭的背后，都聚集着一个最美的人。正是有了这一个个家庭成员的向心力，这个家庭才符合最美的标准。每一个最美家庭，都洋溢着崇德向善的怡人芬芳，散发着温暖你我的心灵热度。或许，他们并不是满天星中最亮的一颗；或许，他们并不是尘世阡陌中最新的一朵，但他们却用自己善良的心，朴实的行动，搭建了属于自己幸福的天地，感化了一方人民。积极参与所在村(社区)“妇女之家”和文化大院等平台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宣传展示活动及相关主题活动，议一议家家训家规，晒一晒家庭幸福生活，讲一讲家庭和谐故事，展一展家庭和谐风采，秀一秀家庭未来梦想，让您的家庭展现魅力、绽放光彩。

邀请您，共同宣传最美家庭。在寻找中发现，在发现中分享，在分享中感动，在感动中学习，在学习中提升。面向

亲朋好友、邻里同事、基层百姓、社会公众，踊跃自荐、相互推荐、互评互议、互相分享，共同宣传颂扬身边的美好家庭，传颂文明家风，进一步推进家庭道德文明建设。家庭和和睦是社会和谐和稳定的基石，家庭美德是激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生动力。请晒出您的家庭幸福、讲出您的家庭故事、展出您的家庭文明、秀出您的家庭梦想，让您的家庭展现魅力、绽放光彩，传播最美家庭的力量。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在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中传承家庭美德，传递社会幸福感，弘扬社会正能量。

邀你共同征集寻找“好家风、好家训”

近两年来，全市各级妇联组织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要求为指导，以城乡“妇女之家”为阵地，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好家风、好家训蔚然成风，也成为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道亮丽的风景。

开展家规家训征集活动。家风、家训是我国传统文化和传统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诗礼传家、勤俭持家、尊老爱幼、明事知礼等都是家风家教的永恒主题。好的家风家教，是一代又一代人健康成长的保证，是我们日常生活行为规范的有机部分。一些家规家训中的精华融入新的道德建设中，已经是“家家之训”，成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正能量，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补充。本次征集的家风、家训要求贴近生活，健康向上，富有内涵，便于传诵，能体现家庭文化的传统特点和鲜明的时代特色，可以采取格言、对联、诗词、警句等形式，字数不超过80字。

开展家风故事征集活动。要求思想健康，情感真挚，引人向善，便于传讲，写出家风对自己的影响，或是自己对家风的认识，以及家庭成员间的亲情故事，题目自拟，体裁不限，字数不超过1000字。好家风故事可配人物清晰、契合主题的电子版生活照片。作品必须是自己家族传承下来，或是自己原创的用于教育子女、警励后人的作品，严禁抄袭。

开展宣传展示活动。通过收集整理、宣传展示、倡导践行“好家风、好家训”，进一步倡导和弘扬传统美德，引导广大妇女注重自身修养，注重行为举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树立家庭文明新风尚，使“家家家训”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正能量。对于征集到的家规家训、家风故事进行整理评选，举办“好家风、好家训”作品展。

邀你共同解读拒绝家庭暴力

家以和为贵。然而，一些“疯狂的拳头”却打碎了家的温馨。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于3月1日起实施。该部法律在家庭暴力的预防、惩治方面对社会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规范，同时还首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给予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人员的合法权益以有效地司法保护。“反家暴法”“告诫书”“紧急庇护”“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些应该是当仁不让的热词。启动《反家暴法》宣传活动，扩大法律知晓面，进一步提升反家暴意识和水平，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期待我们共同解读。

学一学，《反家庭暴力法》保护哪些人？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反家庭暴力法》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未成年子女、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说一说，反家庭暴力是谁的责任？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反家庭暴力工作实行预防为主、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看一看，遭受家庭暴力以后谁能提供帮助？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妇女联合会等有关组织投诉和求助。有关单位、组织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和求助后，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指定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回家的受害人提供紧急庇护和短期生活救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讲一讲，什么情况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求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查一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制度？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读一读，如何处罚施暴者？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邀你共同关注寻找最美创业女性(集体)

也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创业梦，也许我们不是最成功的创业者，也许正在追求梦想的道路上，不管你是否还在努力创业中，还是你已经创业有了自己现在的辉煌，如果你愿意把你的故事分享给更多的人，分享给白城正在创业的人，那么就请加入我们吧！我们在寻找身边最具影响力的女性创业者！我们在发现身边最具影响力的女性创业集体！

一、活动目的

为进一步激发妇女创业、创新、创优的积极性，广泛宣传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各条战线上涌现出的优秀创业女性，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妇女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风貌建功立业，带动更多的贫困妇女脱贫致富。

二、活动方式

2016年3月为集中开展寻找最美创业女性(集体)活动时间，并贯穿全年、深化推进。集中力量发动，激发参与热情，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QQ群等平台发布活动通告，通过与各单位协作、媒体发布等多种途径，组织群众开展网上留言、讨论等互动活动。注重线上线下活动的结合。积极提供线索，发掘、采访、报道最美创业女性(集体)。集中时段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扩大活动覆盖面，提高群众参与率。发现身边的美，传播身边的美，把努力拼搏创业的女性(集体)寻找出来，展示出来。

三、评选范围及条件

最美创业女性(集体)重点关注在白城市经济建设中拼搏进取、创新创优、成绩突出的女企业家和中小、微型企业的女性创业者和农村女创业致富带头人。

(一) 城市女性创业典型

- 1、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带动其他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对社会作出较大贡献的城市女性和进城务工女性；
- 2、主导创办了一家经济实体，注重以人为本、技术创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 3、所创办实体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或依法办理减免税手续，企业形象良好。管理规范，经济效益较好，具有示范导向作用；
- 4、积极支持妇女就业创业行动，在为妇女提供就业、实习或创业见习机会、为妇女创业提供有效帮助等方面有实际行动；
- 5、热心社会公益，富有责任感、奉献精神，能带动和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或创业，有带动性和影响力。

(二) 农村女性创业典型

- 1、以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农田水利以及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为主业的农村女性；
- 2、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政府导向，依靠科技、面向市场，在繁荣农村经济、建设生态农业、现代农业和增加农民收入中发挥带头作用；
- 3、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团结互助、勇于奉献，在个人致富的同时，能够带领广大群众共同致富。

(三) 女大学生创业典型

- 1、具备1年以上创业经历，拥有自己的经济实体，遵纪守法，文明从业，照章纳税；
- 2、重视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重视人才培养和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重视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3、诚实守信，社会信誉良好，成长经历和创业经验能够推广借鉴。

(四) 企事业单位岗位女性创业典型

- 1、立足岗位攻坚克难，具有较强的科技攻关能力，在节能减排、创新增效等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
- 2、勇于承担创新创造，在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中有突破，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
- 3、转变观念爱岗敬业，实现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价值。

参与方式：

自愿参与原则。只要有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公益事业意愿；只要觉得自己家庭和梦想幸福，家风正直淳朴，家训励志明礼；只要你怀有家庭梦、创业梦想的市民都可以参与，本次活动无规模、无名额要求。

网络、邮箱参与。可直接登录白城妇女儿童网(<http://www.bcfnetw.com>)在公示公告栏下载相关表格，按照要求填写。或直接将主要事迹、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发到白城市妇联工作邮箱，注明申报内容和联系方式，邮箱地址：bcstlyx@163.com

直接推荐。可以通过所在村(社区)、所在单位妇女组织自荐、他荐。申报推荐时间截至2016年4月15日，咨询电话：0436—3228666，白城市妇联办公室。